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，证券代码：831397）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4月25日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-002的公告）

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、2月23日、3月8日、3月21日、4月5日、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、2017-004、2017-005、2017-006、2017-007、2017-009）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齐黛女士已经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，其自2017年4月18日起，停止开展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。公司于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鉴于不确定事项已消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